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临扶组发〔2017〕15号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临沂市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临沂市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已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10月20日



临沂市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动态调整精准度，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贫困人口是指按规定标准和程序认定，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的农村居民。

第三条 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是指按规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包括返贫、新认定人口）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对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人口按程序退出，对贫困人口自然增减进行调整，并及时采集、更新、录入贫困人口信息。

第四条 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实行“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制。县乡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研究部署，扶贫部门指导检查，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做好工作。村（社区）“两委”按要求做好信息采集、民主评议、公示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贫困人口动态调整严格执行标准和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群众认可。

第二章 贫困人口认定

第六条 贫困人口以户为单位进行认定，以户年人均纯收入为基本依据，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饮水等实际情况。国标贫困人口以现行国家扶贫标准为认定标准。省标贫困人口以现行省定扶贫标准为认定标准。

农户成员是指与户主共享开支或收入的成员。

第七条 贫困人口认定实行“两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具体程序如下：

1. 自愿申请。在乡镇和村（社区）广泛宣传、群众了解基础上，按照认定标准，由村（社区）“两委”组织农户本人自愿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

2. 入户调查。农户提出申请后，各村（社区）将申请名单报乡镇，由乡镇干部会同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包村干部）、扶贫理事会开展入户调查，采集、核实相关信息并填写入户调查表。

3. 民主评议。由村（社区）“两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根据入户采集信息对申请农户的家庭相关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要有乡镇干部参与，进行全程指导监督，要有详细的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发言记录、评议结果等内容。根据评议结果，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包村干部）、扶贫理事会集体研究，形成会议记录，确定贫困户初选名单。

对经过民主评议没能纳入的确实贫困的家庭，乡镇、村（社区）党组织应当做好群众工作，及时纳入，做到真贫就真帮。

4. 公示、比对、评议、公告。村（社区）“两委”将初选名单在村内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 7 天）；无异议后，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确定本乡镇贫困户名单；乡镇党委、政府将本乡镇贫困户名单在各村（社区）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 7 天）；无异议后，各乡镇汇总报县扶贫部门复审，由县扶贫部门组织县级公安、住建、房产、财政、人社、工商、农机、民政和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等部门（单位）进行车辆、住房、公职人员、基本医疗、养老保险、注册企业、大型农机具、低保五保、大额存贷款等相关信息比对，把疑似问题反馈村（社区）、户进行民主评议，确认无异议后进行县级公告（公告期 5 天）。

5. 建档立卡。乡镇党委、政府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包村干部）等人员，建立贫困户纸质档案，填写《贫困户信息采集表》，由乡镇扶贫部门统一规范管理。乡镇扶贫工作人员负责将各村（社区）上报的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现对贫困人口的实时监测、动态管理。

第八条 贫困人口新纳入工作应重点关注“深度贫困地区”，关注非扶贫工作重点村，关注低保人口、外出务工人口、新入户籍和无户籍人口、“回头看”清退不当的贫困人口、因病因残因灾等突发原因造成的支出型贫困人口，以及虽然收入超过

省定扶贫标准但“三保障”问题未解决的人口。

第九条 农户及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纳入建档立卡范围：

1. 农户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2 倍的；
2. 农户家庭成员拥有并经常使用乘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的(以交通、农机等相关部门界定为准，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
3. 非因拆迁原因，农户家庭拥有 2 套及以上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2 倍或购买商品房的；
4. 农户家庭成员注册公司、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5. 农户家庭拥有高档消费品、高档装修住房，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6. 农户家庭成员有财政供养人员的（包括已分户的父母和子女）；
7. 农户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8. 农户家庭成员通过分户、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9. 农户家庭成员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家庭成员未获得赡养、抚

养、扶养权益的；

10. 农户家庭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出国留学、劳务输出的；

11. 县级扶贫部门规定不得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贫困人口退出

第十条 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现行省定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有保障。

第十一条 贫困户退出实行“一评议一公示一公告”。乡镇干部会同村（社区）“两委”组织入户采集信息，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拟退出贫困户名单，经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包村干部）和扶贫理事会核实、拟退出贫困户认可，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无异议后，各村（社区）将拟退出贫困户名单报乡镇党委、政府；乡镇党委、政府抽查审核后在村内公告退出(公告期 5 天)，并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销号。

第十二条 对已经脱贫销号的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期内继续给予帮扶，促进稳定脱贫。

第十三条 贫困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能退出：

1. 贫困户相对固定收入不能稳定超过省定扶贫标准的（高于当年省定扶贫标准增幅两倍以上）；

2. 贫困户有义务教育阶段因贫辍学的；

3. 贫困户基本医疗没有保障的；
4. 贫困户住危房或属于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仍未搬迁入住的；
5. 贫困户未实现安全饮水或饮水困难的；
6. 低保标准未达到省定扶贫标准，需要兜底保障的；
7. 贫困户因大病大灾等原因造成支出型贫困的；
8. 县级扶贫部门规定不得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每年第四季度开展，收入及相关信息认定周期为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

第十五条 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包括以下内容：

1. 对达到退出标准的贫困人口，以户为单位按程序履行退出手续，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销号，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脱贫”；

2.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新纳入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以户为单位按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

3. 对贫困户家庭成员因出生、嫁入、迁入等原因增加的，以村（社区）为单位填写《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并于 10 天内上报乡镇扶贫部门备案，待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统一调整时，及时录入系统；

4. 对贫困户家庭成员因死亡、嫁出、迁出、判刑收监等原因减少的，以村（社区）为单位填写《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

少情况表》，并于 10 天内上报乡镇扶贫部门备案，待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统一调整时，及时标注销号。

第十六条 按照建档立卡内容和指标，对贫困户、脱贫户、返贫户采集年度内发生变化的信息，对新纳入贫困户采集所有信息，并及时、准确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同时整理、完善贫困户纸质档案资料，确保真实、完整、准确、一致。

第十七条 对因病因灾等特殊原因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贫困人口，经本人申请，由人社、民政、卫生等有关部门核实认定后，由县、乡镇、村（社区）分别建立台账管理，按照有关政策及时帮扶，年度动态调整时符合贫困人口认定标准的，按照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把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和建档立卡数据质量作为考核下一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核实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各级纪检、检察、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大对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的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等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各渠道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建档立卡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和市库区贫困村退出标准、程序和要求，按照《山东省贫困退出实施方案》《临沂市贫困人口和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